

政府採購法規定各種金額之定義

一、政府採購法第十二條第三項所稱「查核金額」如下：

1. 工程採購：新台幣五千萬元。
2. 財物採購：新台幣五千萬元。
3. 勞務採購：新台幣一千萬元。

二、政府採購法第十三條第三項所稱公告金額：

工程、財物及勞務採購均為新台幣一百萬元。

三、政府採購法第四十七條第三項所稱小額採購：

在中央機關為新台幣十萬元以下之採購。